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7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车辆号牌
1	郭俊容	35068119*****1052	2024/11/09 07:28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D07232
2	廖根胜	35052419*****7118	2024/12/11 06:48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DH4307
3	张志途	35052119*****4554	2024/11/20 02:54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DE1675

以上事实有郭俊容、廖根胜、张志途的身份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郭俊容与厦门飞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汽车租赁协议、廖根胜与适可达(厦门)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张志途与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汽车租赁协议、电话录音、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14 项之规定，对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记 6 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3号，联系电话：19105021693/05925886591）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

2025年7月16日